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由于财政部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以便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此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没有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进一步适应财政部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要求，根据调整内容逐项对比，主要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